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 與石家莊鴻銳集團有限公司就柬埔寨手套廠簽訂合資協議

---

### 1 引言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美德」，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下稱「董事會」）謹此公告，其全資子公司 Medtecs (Asia Pacific) Pte. Ltd.（下稱「MAP」）已於2025年7月1日與石家莊鴻銳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鴻銳」）簽署合資協議（下稱「合資協議」），以規範雙方作為合資公司（下稱「合資公司」）股東之關係。該合資公司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將間接持有集團位於柬埔寨的丁腈手套製造設施（下稱「手套廠」），負責手套廠丁腈手套的製造與分銷管理。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持有 RMKH Glove Pte. Ltd.（下稱「RMKH SG」）的全部發行與繳足股本。截至本公告日期，RMKH SG 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持有 RMKH Glove (Cambodia) Co., Ltd.（下稱「RMKH Cambodia」）的全部股權，而 RMKH Cambodia 則擁有並營運該手套廠。

### 2 合資公司、鴻銳和手套廠的資訊

#### 2.1 合資公司資訊

MAP 將申請在新加坡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成立後，其初始已發行與繳足股本將為 510,000 美元，包含 510,000 股普通股，將全數由 MAP 持有。

合資公司預計的初始董事包括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長楊威遠先生，以及一名為符合新加坡公司需設有本地董事之規定而指派的本地董事。作為新設立的公司，合資公司在初期預期不會產生營收或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 2.2 關於鴻銳的資訊

鴻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是一大型一次性防護手套製造商，擁有三十逾年專業手套生產經驗。公司在中國境內設有十個生產基地，具備成熟生產能力。鴻銳亦擁有廣泛的出口網絡及國際市場覆蓋，其產品出口至包括美國、加拿大、歐洲及日本在內的四十多個國家及地區。

鴻銳公司現任董事包括劉貴喜、郝俊傑、張亞萍、祝春燕、Liu Kevin Kai 五人。其中，劉貴喜先生為主要股東，並同時擔任鴻銳董事長兼總裁。

鴻銳、其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其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關聯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關聯關係。

## 2.3 手套廠資訊

手套廠位於柬埔寨曼哈頓經濟特區（MSEZ），為柬埔寨首座也是規模最大的醫療級丁腈手套製造廠。廠房設計可容納多達 10 條高速雙模具浸膠生產線。目前已設有 2 條生產線，月產量達 5,000 萬只手套，年產量則為 6 億只。

## 3 合資協議主要條款

### 3.1 股權

根據合資協議條款，MAP 與鴻銳在合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如下：

合資公司股東	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權益
MAP	51.00%
鴻銳	49.00%
<b>總計</b>	<b>100.00%</b>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將分兩個階段進行注資：

(a) 第一階段，預計將於 2025 年第三季內完成：

(i) 合資公司成立時，MAP 將認購合資公司 510,000 股普通股，認購總價為 510,000 美元；以及

(ii) 自合資協議簽署之日起 30 個營業日內，鴻銳將認購 490,000 股普通股，認購總金額為 490,000 美元；以及

(b) 第二階段，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 本公司將其持有的 RMKH SG 全部股權轉讓予 MAP，作為公司對 MAP 的資本出資，金額為 2,499 萬美元，相當於屆時 RMKH SG 之預估淨資產價值（該估值係根據 RMKH SG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並已調整 Resilient Medical 清算之預估影響）；以及

(ii) 隨後，MAP 將其持有的全部 RMKH SG 股權（估值約為 2,499 萬美元）作為實物出資注入合資公司。作為對價，合資公司將向 MAP 發行 24,990,000 股新普通股。上述估值係基於 RMKH SG 之預估淨資產價值計算；以及

(iii) 鴻銳將向合資公司出資資產（包括由鴻銳生產並安裝於手套廠的額外八條生產線），估值約為 2,401 萬美元，作為實物出資。作為對價，合資公司將向鴻銳發行約 24,010,000 股新普通股。上述估值係基於鴻銳擬出資資產的初步估算價值。

根據合資協議條款，MAP 與鴻銳將共同委任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對 MAP 與鴻銳的實物出資進行估值。合資公司實際向 MAP 與鴻銳發行的股份數，將依據該第三方評估結果最終確定。

依合資協議規定，如實物出資的評估價值高於前述指示性估值，差額部分可透過合資公司向出資方發行無表決權的優先股進行補償。

根據 MAP 與鴻銳實物出資的上述指示性估值，完成上述兩階段注資後，MAP 與鴻銳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 25,500,000 股（代表 51% 股權）及 24,500,000 股（代表 49% 股權）普通股。

### 3.2 公司治理

根據合資協議條款，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

- (a) 一名由 MAP 提名的董事（“MAP 提名董事”）；
- (b) 一名由鴻銳提名的董事（“鴻銳提名董事”）；以及
- (c) 一名居住於新加坡的提名董事。

MAP 有權指派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

關鍵決策事項，例如融資安排、重大資本支出及公司章程修訂等，須經 MAP 提名董事與鴻銳提名董事共同批准。若雙方提名董事在任何此類事項上陷入僵局，該爭議事項將提交合資公司股東召開正式股東大會決議。

### 3.3 退出機制

根據合資協議條款：

- (a) 若 MAP 擬將其所持合資公司股份轉讓予第三方受讓人，且該轉讓將導致受讓人取得超過 50% 的合資公司股份，則 MAP 有權要求鴻銳按相同條件將其在合資公司所持股份一併出售予該受讓人；以及
- (b) 若 MAP 擬將其所持合資公司 30% 或以上的股份轉讓予第三方受讓人，則鴻銳有權要求該受讓人按 MAP 出售股份的相同條件，同時收購其在合資公司所持股份。

### 3.4 土地使用權

如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手套廠房所位於之土地（下稱「**該土地**」）面積約為 7.5 公頃，並由本公司自 Manhattan International Co., Ltd. 租賃，租期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為期 50 年。

根據合資協議條款，合資公司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有關該土地租賃的分租協議，具體條款由本公司與合資公司雙方協議確定。

因應 Resilient Medical Pte. Ltd.（清算中）（下稱「**Resilient Medical**」）的清算程序，本公司與 Resilient Medical 就該土地訂立的現有分租協議（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10 年）將經雙方同意終止。

未來根據合資安排所訂立的進一步協議，須由 MAP 與鴻銳書面協議確定，並將由公司適時另行公告。

#### **4 合資理由**

本次合資企業旨在結合美德的製造基礎設施與鴻銳的生產技術及和銷網絡，以提升丁腈手套行業的規模、效率和市場競爭力。

合資公司將作為合資企業的營運實體，其主要業務為根據合資協議條款管理丁腈手套的生產與分銷。

本公司與鴻銳的合作始於 RMKH Cambodia 聘請鴻銳協助升級手套廠的生產線。該項升級提升了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為雙方更廣泛的策略合作奠定了基礎。隨後，鴻銳依其「中國加一（China Plus One）」策略，指定本公司為其在柬埔寨的 OEM 合作夥伴，此策略係基於當地較低的人工與燃料成本、潛在的關稅優惠及供應鏈風險分散的需求。該 OEM 合作係以公平交易條件簽署，條款與其他第三方所簽訂協議具可比性。

此次合資可視為雙方關係的自然延伸。透過與鴻銳的合作，本公司將可結合鴻銳的技術能力與銷售網絡，搭配本公司在區域的佈局與製造基礎，共同建立更具整合性且具擴展性的供應鏈，以滿足全球市場對於個人防護裝備（PPE）的需求。

本次合資將提升 RMKH Cambodia 的產能，拓展其市場覆蓋範圍，尤其是在北美市場，並強化其競爭力。所生產的手套產品將可透過集團與鴻銳的網絡共同行銷，擁有更大的市場觸及率與商業潛力。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的 OEM 協議與產線升級之外，集團與鴻銳之間尚無其他正式合作。

#### **5 財務影響**

本次合資將透過資產出資及內部資金進行資金籌措。上述交易預期不會對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財政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每股盈餘，或對本集團合併後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每股盈餘產生重大影響。

#### **6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權益**

除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持股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其關係人，概無於本合資協議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 **7 後續公告**

本公司亦將依據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SGX-ST）《上市手冊》第 B 節 Catalyst 規則，就合資公司事項，於適當時機或在有重大進展時透過 SGXNet 發布進一步公告。

#### **8 查閱文件**

合資協議副本將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於本公司新加坡註冊辦公室於正常時間內開放查閱

(地址：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 9 交易謹慎事項

股東與潛在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應保持審慎。如對自身應採行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法律、財務、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執行董事長楊克誠先生於 2025 年 7 月 1 日呈交新交所。

---

本公告由本公司編製，其內容已由本公司保薦人 R & 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下稱「保薦人」) 核閱以確保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下稱「新交所」) 的相關法令。

本公告未經新交所審閱。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在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

保薦人聯絡人為 Evelyn Wee 女士 (電話：+65 6232 0724) 和 Howard Cheam Heng Haw 先生 (電話：+65 6232 0685)，地址：R & 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